發燒病人
注意事項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電話：(08) 7363011
http：//www.pntn.mohw.gov.tw

屏醫衛編碼 NO.024

一、關於發燒：

發燒是身體正常的適應機制，發燒能增強免疫系統反應，刻意去壓抑發燒反而是不好的，所以發燒時不一定要使用退燒藥，除非發燒大於攝氏 39 度，或有熱性痙攣的病史，或有心肺、代謝性等慢性疾病，不然不急於退燒。即使有效治療，對症用藥，發燒不一定會馬上退。根本的退燒，要等疾病有緩解的趨向，才會逐漸退燒。

新生兒與小於三個月的嬰兒若發燒表示問題比較嚴重，需要積極求診，應請小兒科醫師診療。

二、發燒時的處理：

1. 測量並紀錄體溫變化，提供醫師做參考。如果有畏冷、寒顫發抖、手腳摸起來冷冷的，是發高燒的前兆，此時應注意保暖；發燒不畏冷時，應除去不必要的衣物，以利散熱。
2. 退燒的正確方法：需要退燒的情況(註)，建議使用退燒藥，而不要使用物理性退燒方法，如用冰枕或溫水擦拭，不可使用酒精擦拭身體降溫。

(註)台灣兒科醫學會建議—
發燒藥的使用時機：

◆發燒不一定需要使用退燒藥，尤其體溫並未超過 39℃以上時。

◆以下情形的發燒病人，體溫超過 38℃以上時建議退燒：

- 慢性肺病、成人型呼吸窘迫症候群。
- 有心臟衰竭之心臟病或發紺性心臟病。
- 慢性貧血。
- 糖尿病與其他代謝異常。
- 有熱性痙攣既往病歷或伴有癲癇發作的神經系統疾病。
- 孕婦。
- 其他因為發燒而有不適症狀者。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—「屏醫衛編碼 NO.024：發燒病人注意事項」護理指導

□給予病人護理指導單張。　□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1～2 項。　□可說出護理指導內容 2 項以上。

指導人員：　　，說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病人或家屬：　　，關係：

3. 物理性的降溫方法，無法改變腦部升高的體溫定位點，反而使病人需要製造更多的熱量以應付，造成整個身體代謝、呼吸、心跳都會增快，反而不利。物理性退燒的使用時機，只有在非感染發炎引起的體溫升高,如中暑才可使用。
4. 室內要保持空氣流通，維持舒適環境溫度，約 24～26℃。
5. 汗濕即應更換衣物。
6. 飲食宜採軟質易消化及室溫的食物。

三、下列情形，立即送醫：

1. 持續高燒不退、持續性頭痛、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抽筋。
2. 倦怠、手腳無力、活動力差。
3. 嚴重嘔吐、無法進食。
4. 嚴重咳嗽、呼吸困難或呼吸急促。
5. 嚴重脫水，尿量大幅度減少、哭泣時沒有眼淚。

▲參考資料來源：2019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雜誌

制定日期：96 年 04 月
修訂日期：109 年 06 月(3)
審閱日期：115 年 06 月